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每项《清单》内容，并结合我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我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全文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6 个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一、概述

2023 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学院官网、宣传

（公示）栏、校园动态、学院教育年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制度汇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办事流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大众知情权，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校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开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还对《清单》中明确的 10 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进行明确分工，确定责任单位，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清单》事项落到实处。

（二）不断优化公开形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为了适应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学院在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平台，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构建了以学院官网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平台，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平台等网络载体，更细致、更全面、更清晰地公开信息。同时，学院还积极通过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公示）栏、校园动态等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坚持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工作，

搭建起信息公开的全媒体网络，使信息公开全方位不留死角，将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深入师生心中。

（三）强化制度保障，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

学院对信息公开工作一直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学院信息公开情况。同时，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保障师生知情权，又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为使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行，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学院专门制定《学院院务公开制度》，其根本目的是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争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群策群力办好教育。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学院信息主动公开整体情况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学院官网上对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布。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学院党委、行政共颁布各类文件154件（不含涉密文件），涉及到学院的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任免以及教职工、学生奖励、处分等内容。

3. **学院官网信息公开情况。**开设了教育教学、教师队伍、

学生工作、招生信息、就业创业、合作交流、校园文化、信息公开等主要栏目并建立 18 个二级子网站，对学院工作进行了全面介绍，对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信息进行动态发布。学院官网发布通知公告 80 余条、校园新闻 400 余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2300 余条。通过校园内电子显示屏、宣传（公示）栏等方式公开各种信息 1500 余条，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学院教学、管理等相关规定和信息。

4. 学院党建、行政等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公开党建信息 167 条（次·份），其中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干部选拔配备 4 条次，党内文件含制度、纪要 49 条，评选表彰“两优一先”2 条次，党建新闻信息发布 37 条，主题教育 30 次，宣传思想 45 次；行政共公开相关信息 118 条（次·份），其中会议纪要 6 条，各类方案制度 11 条，通知 35 条，编辑并上报省级部门各类报告 26 份，报省教育厅新闻稿件 14 条；共编辑《校园动态》26 期（第 212 期-第 237 期），刊发的相关公开信息包括：上级领导到校考察调研，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学院可公开的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等；编辑并上报省教育厅《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教育年鉴》（2022 年），介绍学院党建工作、专业及课程建设、教育与教学等方面的情况。

5. 信访信息公开情况。学院网络理政平台、校领导信箱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共收到信访咨询等事项 68 件，处理回复 68 件，回复率 100%。学院两个校区在食堂、公寓、

快递站等聚集地都公布了学院负责人及监督电话，成都校区开展了“校长请你吃午餐”活动，遂宁校区设立“校长信箱”，畅通了信息渠道，切实加强了对学院教职员工、学生意见的搜集与反馈，进一步推动校园民主监督与信息公开有效性不断提升。

6. 学院教学、科研及学生工作等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工作，开设课程839门，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59.38%，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14.47%，并通过学院官网、学生手册等渠道向学生公开各类信息；及时通过官网和QQ工作群等方式，公开各类评审结果、推荐上报信息，公布当年拟招生专业、新增专业和停招专业；发布各级各类课题和项目申报信息，发布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和信息的透明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和属地要求，再次完善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及相关学生管理制度，并印发《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学院官网、学生手册、宣传栏等方式公开各种信息1000余条，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学风建设机构等相关规定和信息。

7. 人事人才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根据国家、省、厅信息公开等有关文件规定，学院人事师资未涉密信息主动通过学院官网、第三方招聘平台、部门负责人QQ群、制度汇

编等平台渠道公开，涉及学院师资队伍、人事制度文件、人才招聘、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员工培训、师德师风等事项，共公开人事信息 87 条（次·份），其中师资概况 2 条次，招聘 25 条次，职称评审 16 条次，员工培训 6 条次，评先评优 6 条次，师德师风 4 条次，人事管理制度文件 28 份。确保人事师资信息及时发布，畅通了人事师资渠道，增强了人事师资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情况

学院逐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建设，加强动态更新，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学院重点加强了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列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学院制作了《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23 年度）》，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 50 条事项的情况内容进行了逐项说明，详见附件。该表与信息工作报告一起公布在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里，具体详见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年报网址：<https://www.scwxzyxy.cn/xxgk/c-36.html>，方便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查找信息。

（三）招生、财务、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学院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

有关要求，为使社会和考生更多、更全面了解学院情况，在学院官网上公开招生录取、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在考试院官网、招生考试报、招生信息咨询网、各市州招生网，学院官网进行了全方位的招生介绍，增加了招生信息的透明度，真正做到阳光招生。今年，我院共录取 12452 人。考生在各批次录取结束后，通过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学院官网均可获知本人录取情况。

2. 财务信息公开。学院按照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全力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两个渠道进行了财务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一是在学院官网、学生事务中心长期公示了我院各年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理工类专业（含建筑工程技术、数控技术）14000 元/人. 年。文史类专业（除理工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13500 元/人. 年；住宿费六人间 1400 元/人. 年、四人间 2000 元/人. 年、二人间 3300 元/人. 年；代管费按学年预收，每学年末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多退少补。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借款银行的回执中借款金额少缴本年度学费。学院公示了财务收费及学生资助等管理制度，并同时公布了咨询和投诉电话。二是在教职工会议上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当年财务收支状况，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3. 就业信息公开。一是公布 120 余家招聘单位招聘信息、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信息、校园双选会公告；转发了成都市人才交流中心各类招聘公告、四川省教育厅举办 2023 届

毕业生各类招聘信息等。二是公布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公示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单和咨询、投诉电话。三是公布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生去向登记平台操作指南、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年鉴定表等。四是发布了上一届毕业生就业年度质量报告。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重要、重大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站等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学院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对信息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公开意识、工作主动性不够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存在不足。三是学院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学院将从以下方面继续加强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

开主动性，形成“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惯性，着力建立一支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交流与培训，加大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建设力度，在相关培训中融入信息公开培训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和深度，将信息公开内容与当前学院工作充分结合起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附件：《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公开情况（2023年度）》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0日

